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H股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H股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白色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白色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RISE SEA LIMITED
陞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
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陞洋有限公司
為收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陞洋有限公司及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
綜合文件

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及
陞洋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H股要約提出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1頁。

H股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8頁及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H股要約之接納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就此之詳情。欲接納H股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建議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在H股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該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發佈付款公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接納H股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該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該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倘出現任何改動，該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白色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H股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H股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H股要約於截止日期 之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收到H股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寄送 根據H股要約到期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附註1：H股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H股要約一經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附註2：按照收購守則，H股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該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H股要約是否獲延期、修訂或終止。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期H股要約且公告未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H股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股東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附註3：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之H股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由其自行承擔郵誤風險，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根據收購守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附註4：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H股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該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綜合文件內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協議匯率」	指	人民幣0.8870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即H股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H股要約延期，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及該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確定及聯合公告之H股要約後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
「完成日期」	指	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銷售股份由賣方轉讓予買方之股份過戶登記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出書面確認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內資股要約」	指	買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買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內資股作出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內資股」	指	該公司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子公司
「H股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買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H股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該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該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買方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H股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H股(於提出H股要約時要約人及買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H股除外)
「要約人」	指	陞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收購之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銷售股份之買賣
「與國恒時尚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杭州共佳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釋 義

「與浙大網新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陳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陳國才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陳國才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霍忠會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霍忠會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金連甫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金連甫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王金成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王金成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王雷波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王雷波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長尾投資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與浙大網新之股份轉讓協議、與長尾投資之股份轉讓協議、與國恒時尚之股份轉讓協議、與杭州共佳之股份轉讓協議、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與王雷波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與陳國才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與王金成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與金連甫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與霍忠會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接納股東」或「接納要約的股東」	指	已接納H股要約的股東
「賣方」	指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王雷波先生、陳國才先生、王金成先生、金連甫先生及霍忠會先生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H股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
「書面確認」	指	買方與賣方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書面確認，內容有關將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綜合文件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0.8872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陞洋有限公司
為收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陞洋有限公司及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聯合公告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82,508,233.40港元(按協議匯率計算等於人民幣73,185,628.11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2.86%)，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股份。

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發生)後，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及買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因於聯合公告內披露的原因，不會提出任何內資股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及載列(其中包括)H股要約的詳情、要約人及買方的資料及該等要約人有關該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倘若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H股要約之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提出H股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而要約人及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H股：

就每股H股..... 現金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
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提出之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等於人民幣0.3371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予各賣方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按協議匯率計算)。儘管已接納股東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除非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代價，否則彼等仍將以港元獲付款。所有將以人民幣付清的代價均將按協議匯率計算。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根據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提出H股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58港元折讓約34.48%；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51港元折讓約25.49%；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514港元折讓約26.07%；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52港元折讓約26.92%；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96元(約等於0.2209港元)溢價約72.02%。

H股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H股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每股H股0.6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每股H股0.49港元。

H股要約之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13,125,000股H股將受H股要約之規限。假設所有已接納股東均以港元接納代價，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計算，H股要約之估值為80,987,500.00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

假設所有已接納股東均以港元接納代價，要約人根據H股要約應付最高代價之估值為80,987,500.00港元。要約人所需用於支付H股要約代價的資金將由要約人現有內部資源撥付，因此，並無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性質)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會如收購守則附表一第12(b)段所述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公司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即要約人及買方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悉數接納H股要約。

接納H股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H股要約，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H股予要約人，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H股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結

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派付將於提出H股要約之日或之後作出。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H股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應付接納H股要約之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儘管已接納股東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除非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代價,否則彼等仍將以港元獲付款。所有將以人民幣付清的代價均將按協議匯率計算。就H股要約而按港元或人民幣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H股要約以及要約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H股擁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完成及生效後之7個營業日內盡快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之成員、該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時富融資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H股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負責。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H股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有關要約人及買方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分別為買方及錢海平先生。錢海平先生亦為買方之董事之一。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及開發生物產品、紙製品、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以及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德清匯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35%；由德清升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清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擁有約10.8%；由吳夢根先生擁有約9.149%；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錢海平先生擁有約5.758%；由鮑希楠先生擁有約2.013%；由王菊平女士擁有約0.915%；由王鋒先生擁有約0.915%；及由羅壩塘先生擁有約0.915%。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及由錢小妹女士擁有25%。夏士林先生為德清匯升的唯一董事及法人代表，亦為買方的法人代表、董事及董事長。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被中國農業部評為全國優秀鄉鎮企業廠長(經理、董事長)，並於二零零零年被中國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

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該集團將於H股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將維持該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該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制定該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提升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該公司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以及為了增強該公司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解除聘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該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外的資產。

該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辭任。

於完成後，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由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該等較後日期起生效。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仍未就委任的新董事人選作最終決定。凡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該公司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H股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要約截止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用以確保充足公眾持股量的相關適當措施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由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數量之H股或由該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唯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H股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已陳述，倘於H股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該公司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 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的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該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該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該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文本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敦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該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當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股份。H股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H股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彼等各自在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至該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除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交回及收到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另行指定。要約人集團、該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時富融資、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H股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白色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H股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時富融資就H股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冬青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陞洋有限公司

為收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陞洋有限公司及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聯合公告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2.86%)，總

董事會函件

代價為82,508,233.40港元(按協議匯率計算等於人民幣73,185,628.11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該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H股要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涉及H股要約。該公司認為，彼等就此適宜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時富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要約，尤其是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受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集團、要約人集團以及H股要約之資料以及列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要約致獨立股東會之推薦建議)及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H股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4,421,170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H股，且該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該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證券。並無就發行該公司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就每股H股 現金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
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等於人民幣0.3371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予各賣方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按協議匯率計算)。儘管已接納股東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除非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代價，否則彼等仍將以港元獲付款。所有將以人民幣付清的代價均將按協議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根據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提出H股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H股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條款及H股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白色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58港元折讓約34.48%；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51港元折讓約25.49%；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514港元折讓約26.07%；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2港元折讓約26.92%；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96元（約等於0.2209港元）溢價約72.02%。

H股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H股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每股H股0.6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每股H股0.4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公司及該集團的資料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以下載列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77,514</u>	<u>64,654</u>	<u>48,130</u>	<u>61,410</u>
除稅前虧損	(4,297)	(10,449)	(11,835)	(717)
所得稅	<u>—</u>	<u>—</u>	<u>—</u>	<u>(305)</u>
期內／年內虧損	<u>(4,297)</u>	<u>(10,449)</u>	<u>(11,835)</u>	<u>(1,02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				
該公司擁有人	(3,755)	(9,381)	(11,237)	(758)
非控股權益	<u>(542)</u>	<u>(1,068)</u>	<u>(598)</u>	<u>(264)</u>
	<u>(4,297)</u>	<u>(10,449)</u>	<u>(11,835)</u>	<u>(1,022)</u>
每股份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u>(0.74)</u>	<u>(2.54)</u>	<u>(3.15)</u>	<u>(0.21)</u>
每股份股息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3,259,000元、人民幣72,022,000元及人民幣102,407,000元。

董事會函件

該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該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要約人集團		
— 買方	217,126,930 股內資股	42.86
— 要約人	49,000,000 股 H 股	9.67
小計	<u>266,126,930 股股份</u>	<u>52.54</u>
董事		
— 陳先生	<u>27,294,240 股內資股</u>	<u>5.39</u>
公眾股東	<u>213,125,000 股 H 股</u>	<u>42.08</u>
總計	<u><u>506,546,170 股股份</u></u>	<u><u>100.00</u></u>

有關要約人及買方的資料以及彼等對該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及買方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一節。如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一節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對該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如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H股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要約截止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為確保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相關適當措施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由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數量之H股或由該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任何具體計劃。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H股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已陳述，倘於H股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該公司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 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的買賣。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本綜合文件第23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H股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理由)。

其他資料

在考慮應該就H股要約如何採取行動而言，務請獨立股東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連同白色接納表格有關H股要約的詳情以及H股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務請垂清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供僅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本綜合文件轉載。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陞洋有限公司
為收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陞洋有限公司及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該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H股要約的條款，並就H股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H股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時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國泰君安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H股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H股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H股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應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並審慎考慮H股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

蔡小富

顧玉林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時富融資就H股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陞洋有限公司
為收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陞洋有限公司及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該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82,508,233.40港元(按協議匯率計算等於人民幣73,185,628.11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即合供217,126,93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2.86%)，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該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及買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聯合公告亦載明，根據與陳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承諾，其於股份轉讓之後不會就其餘下27,294,240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如有)，且於內資股要約(如有)結束前，其不會轉讓、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相關內資股。由於陳先生的餘下內資股為於完成之後僅有的未被要約人集團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且根據陳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故並無就已發行內資股提出任何內資股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彼等於H股要約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參與H股要約)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H股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時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要約的條款予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H股要約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獨立於該公司、要約人集團、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且與該公司、要約人集團、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概不知悉吾等與該公司及要約人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對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構成阻礙的聯繫。除須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支付吾等一般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可據以從該公司及要約人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可就H股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綜合文件內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已倚賴該公司及／或該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發表的意見。吾等亦已倚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提供及發表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依照收購守則，該公司將在可能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於要約期內的所有重大變動。於整個要約期，獨立股東將在可能情況下儘快獲通知相關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有關確信、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於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且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該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供吾等制定吾等載於本函件內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任何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該集團及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該公司及／或該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三內的責任聲明所載，所有董事就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之後方始達成，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綜合文件附錄四內的責任聲明亦載明，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德清匯升的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該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於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該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之後方始達成，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予接納H股要約對其造成的稅務及監管影響，蓋因該等影響乃取決於獨立股東本身的個別情況。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必須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專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資料以供其考慮H股要約而發出。除供載入綜合文件外，未事先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H股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該集團的資料

(a) 該公司及該集團的背景

該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b) 該集團的財務概況

以下列示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以及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營業額	64,654	48,130	77,514	35,268
毛利	14,222	18,216	10,797	10,42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該公司擁有人	(9,381)	(11,237)	(3,755)	(4,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16,591	92,615	116,614
總負債	10,847	16,188	14,423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407	72,022	99,286

該集團的總營業額來自其以下業務分部：(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6,47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0萬元增長約34.3%。吾等注意到，該集團總營業額中的重要部分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萬元及人民幣4,750萬元，分別約佔該集團總營業額之59.4%及73.5%。儘管總營業額有所增長，毛利率卻大幅降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主要乃由於該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其毛利率大幅低於該集團其他兩個分部）所產生的總營業額佔比增加所致。就此而言，該集團繼續錄得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40萬元。虧損減少乃受益於大力壓縮成本及縮減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甚嚴峻。儘管該集團的總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19.8%，約為人民幣7,750萬元，該集團仍舊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380萬元，乃由於該集團的總營業額仍以毛利率較低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為主導，且對提高該集團盈利所作的貢獻甚微。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00萬元主要乃因財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0萬元，而財務收入增加額則主要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內將港元銀行存款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有關。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發行150,000,000股新H股，該公司以港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元銀行賬戶內存有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有約3,050萬港元。該公司會計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並非以申報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須按於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而由於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貶值，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00萬元。因此，該公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的主因乃人民幣貶值及該公司會計政策，而與該公司業務經營無關。該集團日後是否將持續錄得虧損減少或純利極不明朗。

吾等注意到，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集團權益增長約42.2%，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0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4億元。相關增長額約為人民幣3,040萬元，主要乃由於上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150,000,000股新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80萬元。

(c) 該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指出，儘管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分部的營業額錄得總體增長，相關營業額並未彌補成本。與之相反，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分部的營業額錄得減少。據該公司所告知，該集團的電信增值服務主要與電信營運商合作，向終端用戶提供付費電信服務（例如短信名片及地圖名片，透過短信向終端用戶提供公司資料及地圖）。由於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移動應用行業迅速發展，終端用戶現時擁有多種選擇透過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獲取上文所述資料。該集團所提供的傳統服務

一直面臨來自移動互聯網營運商及提供類似資料的移動應用供應商的嚴峻挑戰及競爭，且部分該等資料屬免費提供。該激烈的市場競爭加上沉重的經營成本對該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經採取積極措施收回非貿易應收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底發行150,000,000股新H股，利用以此加強的財務狀況，該集團一直努力開發其業務並將之向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轉變，並力求重構為未來核心業務。

然而，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進一步指出，儘管該集團毛利率較低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總營業額有所增大，該集團現有業務的競爭仍持續加劇。就新產品研發而言，尚無產生相關回報，蓋因開發進度慢於預期且須進行大量上市前研究及分析，從而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據該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集團仍處於發掘新業務機會的初步階段，並無確定具體的計劃。

鑒於該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未如預期走上正軌且充滿不確定性，應提請獨立股東注意，該集團的核心產品未必能取得突破，而其近期亦未必能實行業務轉向。

此外，誠如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該集團將於H股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將對該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該公司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以及為了增強該公司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剝離、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於完成後，要約人亦擬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由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該等較後日期起生效。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仍未就委任的新董事人選作最終決定。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集團的未來發展仍不確定且將視乎新董事對該集團整體策略計劃的方向。

2. H股要約

(a) H股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正提出H股要約，按下列基準收購要約人及買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H股：

每股H股 現金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等於人民幣0.3371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予各賣方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按協議匯率計算)。儘管已接納股東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除非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代價，否則彼等仍將以港元獲付款。所有將以人民幣付清的代價均將按協議匯率計算。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根據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提出H股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H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國泰君安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白色接納表格。

(b) 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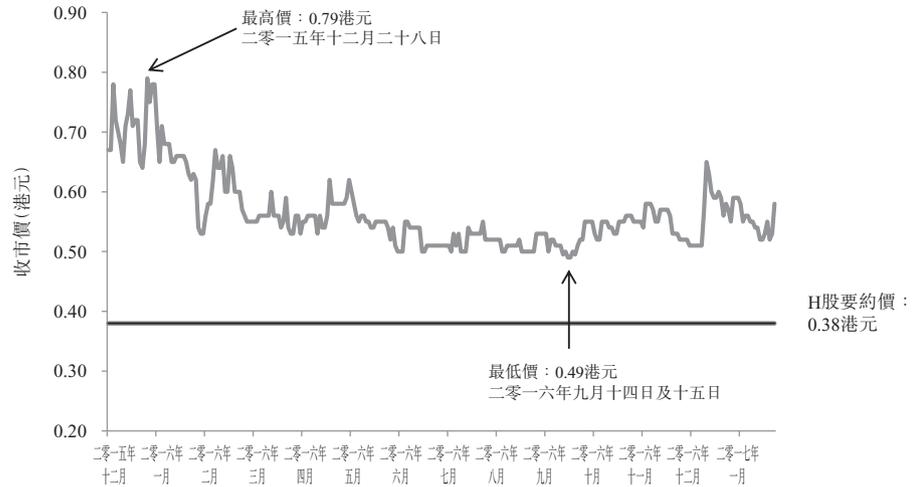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58港元折讓約34.48%；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51港元折讓約25.49%；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514港元折讓約26.07%；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2港元折讓約26.92%；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96元(約等於0.2209港元)溢價約72.02%；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95元(約等於0.2198港元)溢價約72.88%。

為評估H股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i) H股的歷史股價表現；(ii) H股的歷史交易流動性；及(iii) 市場比較數據對H股要約價進行分析。

(i) H股的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為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H股於刊發聯合公告之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H股收市價介於0.49港元至0.7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57港元。H股要約價低於H股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較最低收市價0.4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錄得）折讓約22.4%，而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0.79港元折讓約51.9%。另外，H股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57港元折讓約33.3%。

公告前期間

誠如上圖所示，H股要約價低於H股於公告前期間每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0.4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錄得）及每股H股0.7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錄得）。H股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0.57港元。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i)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2.4%；(i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1.9%；及(iii)較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33.3%。

公告後期間

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於聯合公告之後恢復買賣首日，H股錄得收市價0.57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增加約11.8%。H股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進一步提高至0.65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增加約27.5%。吾等認為，該等H股價格之增長，可能反映對引進新控股股東及H股要約的市場反應。經考慮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吾等認為，H股價格於公告後期間相對較高乃受到H股要約的支持，因此，在並無進行H股要約之情況下能否延續H股價格趨勢存在不確定性。

於公告後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65港元及0.52港元，而H股平均收市價為0.56港元。H股要約價較上述於公告後期間之最高收市價0.65港元折讓約41.5%，較上述最低收市價0.52港元折讓約26.9%，而較上述平均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32.1%。

僅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H股要約價對獨立股東無吸引力。不過，吾等仍提請獨立股東注意，H股要約價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34.48%。獨立股東務須注意，無法保證於要約期間及其後H股成交價將保持高於H股要約價的水平。吾等謹此敦請獨立股東（尤其是欲變現彼等於H股投資的獨立股東）務必嚴密監控H股於要約期間的市價。

(ii) H股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H股的每月交投總量以及相關平均每日交投量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比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交投總量 (H股)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交投量 (H股)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已發行 H股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9,540,000	888,182	0.175%	0.33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4,385,000	219,250	0.043%	0.084%
二月	1,165,000	64,722	0.013%	0.025%
三月	2,540,150	120,960	0.024%	0.046%
四月	2,080,000	104,000	0.021%	0.040%
五月	1,500,000	71,429	0.014%	0.027%
六月	260,000	12,381	0.002%	0.005%
七月	1,805,000	90,250	0.018%	0.034%
八月	1,340,000	60,909	0.012%	0.023%
九月	1,290,000	61,429	0.012%	0.023%
十月	540,000	28,421	0.006%	0.011%
十一月	1,245,000	56,591	0.011%	0.022%
十二月	8,365,000	418,250	0.083%	0.160%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自一月三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035,000	69,000	0.014%	0.0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投量按月份／期間交投總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按H股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H股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已發行H股總數計算。

於回顧期間，H股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於約0.002%至約0.175%，而H股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比例介於約0.005%至約0.339%。吾等注意到，H股最高平均每日交投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及H股最高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比例分別約為0.175%及0.339%。上述較高的交投量均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發行150,000,000股新H股後期間出現(如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較高的交投量亦緊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刊發聯合公告之後出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於聯合公告之後首三個連續交易日),H股的每日交投量分別為1,865,000股H股、4,260,000股H股及785,000股H股,明顯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每個交易日418,250股H股之平均每日交投量。吾等認為,於該等期間交投量較高,分別反映市場對發行150,000,000股新H股以及引進新控股股東及H股要約的反應。

吾等認為H股交投量於回顧期間整體而言較為疏落。由於H股流通性不足,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由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可能對H股價格形成下行壓力。因此,獨立股東如擬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對H股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應密切監控H股在公開市場的市價及流通量。無法保證獨立股東將可按遠高於H股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對H股所作投資(尤其對於變現數額相對較大者而言)。因此,儘管H股要約價格較現行市場價格為折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H股收市價折讓約34.48%,鑒於H股價格因任何大批出售而面臨潛在下行壓力,吾等認為H股要約為欲變現其對H股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可選退出途徑。

儘管如此,倘任何希望變現彼等於H股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能夠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H股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H股要約價之價格收購彼等之H股,且透過該等方式出售彼等之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可按意願及因應本身的狀況酌情考慮不接納要約,而在公開市場上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H股。

對該集團於H股要約結束之後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的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對H股的全部或部分投資,且亦應密切監控該集團的財務業

績、要約人未來對該集團的意向及其於H股要約結束之後出售其對H股投資時可能面臨的潛在困難。

(iii) 市場比較數據

就評估公司價值而言，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最廣泛採用的基準。尤其對於產生經常性營業額及收入的公司，市盈率分析乃最合適的估值方法。然而，由於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選用市賬率分析用以評估H股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已識別(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與該集團相似業務類型且於其各個最近財政年度其營業額中大部分（即70%以上）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的上市公司。吾等已識別兩間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而編製詳盡公司列表，供吾等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亦有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電信服務行業。然而，如該等上市公司的各自年報所示，彼等主要為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電信服務，包括固網服務、移動服務、互聯網及多媒體服務、手機及固網話音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並無貿易業務或僅有零碎部分貿易業務。因此，就（其中包括）資產基礎、成本結構、市場需求、行業競爭及前景而言，該等上市公司與該集團相比有不同的特點，吾等認為該等上市公司屬不可資比較且不適合計入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中國移動多 媒體廣播 控股有限 公司	471	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 廣播服務及買賣印 刷電路板材料。	957	0.70
中國新電信 集團有限 公司	8167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 務、銷售電訊產品 及服務以及營運個 人對個人借貸平台 業務。	3,526	2.47
		最高		2.47
		最低		0.70
		平均		1.59
該公司	8106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 銷售、提供電信增 值服務及投資控 股。	192 (附註3)	1.72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按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彼等各自之市值及相關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該等公司的最近期已刊發中期業績或報告)計算。
3. 該公司隱含市值及市賬率按H股要約價0.38港元及未經審核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根據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於約0.70倍至約2.47倍，平均市賬率為1.59倍。該公司隱含市賬率(按H股要約價計算)約為1.72倍，因此處於上述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獨立股東應注意到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僅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而其市值

遠高於該公司，上述可資比較分析的結果可能仍有參考價值，為H股要約價所隱含的市賬率如何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提供有意義的指示。可資比較分析應審慎查看，牢記多種情況及因素不時影響可資比較公司各自股份價格表現。

3. 有關要約人及買方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

(a) 要約人及買方的背景

誠如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分別為買方及錢海平先生。錢海平先生亦為買方之董事之一。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及開發生物產品、紙製品、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以及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35%；由德清升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擁有約10.8%；由吳夢根先生擁有約9.149%；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錢海平先生擁有約5.758%；由鮑希楠先生擁有約2.013%；由王菊平女士擁有約0.915%；由王鋒先生擁有約0.915%；及由羅壩塘先生擁有約0.915%。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及由錢小妹女士擁有25%。夏士林先生為德清匯升的唯一董事及法人代表且亦為買方之法人代表、董事及董事長。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夏士林先生已分別獲中國農業部及中國國務院授予全國優秀鄉鎮企業廠長(經理、董事長)及全國勞動模範的稱號。

(b) 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

(i) 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內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該集團將於H股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將維持該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該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制定該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提升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該公司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以及為了增強該公司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剝離、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解除聘用僱員或於日常業務運作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該集團的資產。

(ii) 維持該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H股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要約截止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有關確保充足公眾持股量之合適措施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出售H股的若干數額或該公司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任何確實計劃。

於完成後，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H股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iii) 該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該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辭任。

於完成後，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由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屬適當的較後日期)起生效。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要約人仍未就委任的新董事人選作最終決定。凡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該公司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與下列事項有關者：

- (i) 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ii) 儘管H股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低於H股之收市價範圍，惟仍無法確定於要約期內及之後H股成交價能否維持在高於H股要約價之水平；
- (iii) 該集團自身具有輕資產特點，鑒於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H股要約價(i)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96元(約等於0.2209港元)溢價約72.02%；及(ii)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95元(約等於0.2198港元)溢價約72.88%；
- (iv) H股之成交流通量於回顧期間相對疏落，儘管H股要約價格較現行市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折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H股收市價折讓約34.48%，但有鑒於H股交投極度疏落，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所持有H股可能觸發股價下跌；及

- (v) 鑒於(i)該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未如預期走上正軌，且該集團的核心產品未必能取得突破，而其近期亦未必能實行業務轉向；(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定詳細的業務計劃或策略且並無物色到投資或業務機會；及(iii)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及新董事對該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的方向仍不明朗，故該集團的前景及展望充滿不確定因素。

吾等認為較於整個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範圍之折讓屬可接受且H股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H股要約。

欲變現其對H股投資的獨立股東應監控H股的價格表現。倘H股市價超過H股要約價，則在相關H股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H股要約可收取的淨額之情況下，欲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變現其投資。然而，對該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的獨立股東可根據其本身情況考慮保留其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權益。

考慮到個別獨立股東的投資目的及／或情況各不相同，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徵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另外，有關H股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國泰君安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白色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有關章節全文。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敏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林敏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向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僅供識別

1. 接納H股要約的程序

H股要約

- (i) 閣下如欲接納H股要約，應按照白色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H股要約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
- (ii) 倘有關閣下H股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iii) 倘有關閣下H股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H股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
- (1)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2) 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該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H股，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3) 倘閣下之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4) 倘閣下之H股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iv)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H股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H股接納H股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H股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H股接納H股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國泰君安證券及／或該等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該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H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H股要約之接納須待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白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且有關接納符合下列條件下,方被視為有效: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H股過戶文件);或
 - (2)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第(vi)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H股);或
 - (3) 於白色接納表格填上相等於接納H股要約所交回H股股票的H股總數。倘未有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或小於接納H股要約所交回H股股票的數目,則白色接納表格將退回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白色接納表格之任何經更正必須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自行重新提交並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4) 已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vii)在香港,就接納H股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該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比率支付,並將自該等要約人應付接納H股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該等要約人將代表接納H股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任何交回之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ix)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交收

H股要約

- (i) 倘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其根據H股要約提交之H股應付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根據收購守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ii) 除非接納要約的股東經填寫白色接納表格內的適當表格而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獲付款，否則將以港元向接納要約的股東開出所有支票。
- (iii) 倘接納要約的股東欲以人民幣收取應付予其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接納要約的股東須在有關空欄加上「✓」以指示其選擇，同時在白色接納表格內填入有關H股數目並在其旁簽名。倘接納要約的股東未在白色接納表格的適當空欄加上「✓」並在其旁簽名，則將被視為選擇以港元收取所有應付予其的代價，而其以人民幣收取代價之選擇將告無效。倘未在白色接納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入數目，或倘所填寫的數目大於白色接納表格之相關H股數目，則接納要約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以港元收取所有應付予其的代價。倘接納要約的股東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部分代價，則剩餘金額會被視為將以港元支付。
- (iv) 任何股東根據H股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H股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惟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該等要約人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針對有關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i) 除非H股要約先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H股要約之所有接納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要約為無條件。
- (ii) 倘H股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H股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對於後者，須於H股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H股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告。倘該等要約人修訂H股要約之條款，則獲提呈經修訂H股要約的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H股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H股要約。
- (iii)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及白色接納表格內所提述之截止日期須被視為指就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
- (iv)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H股要約均不可撤回，除非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 撤回權利」一段撤銷彼等接納且正式如此行事。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以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身份持有H股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H股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H股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該等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H股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該等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H股要約之結果及H股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

該公告須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總數：

- (1) 已接獲H股要約接納的H股及H股權利；
- (2) 該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及
- (3) 該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公告須同時載列該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該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ii) 計算接納所涉及之H股總數時，僅計入完整及完好並已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
- (i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H股要約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i) 凡獨立股東所提交H股要約之接納，均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ii)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該等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H股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條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 (iii) 於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7. 一般事項

- (i) 將由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將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白色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H股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該等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該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時富融資、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及任何參與H股要約之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ii) 白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H股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iii)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白色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H股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H股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H股要約及一切接納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立白色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該等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及/或該等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H股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H股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該等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 任何人士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該等要約人及該公司保證，保證H股要約項下之H股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逆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但享有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H股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vii) 本綜合文件及白色接納表格內所提述之H股要約包括任何經修訂及/或延長之該等要約。

(viii) 向海外股東提出H股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H股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付之款項。

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ix) 任何人士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之保證，表示彼等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H股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x) 受收購守則規限，該等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H股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該等要約人或國泰君安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x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該等要約人、該集團及H股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該等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或時富融資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xii) 本綜合文件及白色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以下為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77,514</u>	<u>64,654</u>	<u>48,130</u>	<u>61,410</u>
除稅前虧損	(4,297)	(10,449)	(11,835)	(717)
所得稅	—	—	—	(305)
期內／年內虧損	<u>(4,297)</u>	<u>(10,449)</u>	<u>(11,835)</u>	<u>(1,02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				
該公司擁有人	(3,755)	(9,381)	(11,237)	(758)
非控股權益	<u>(542)</u>	<u>(1,068)</u>	<u>(598)</u>	<u>(264)</u>
	<u>(4,297)</u>	<u>(10,449)</u>	<u>(11,835)</u>	<u>(1,022)</u>
每股份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u>(0.74)</u>	<u>(2.54)</u>	<u>(3.15)</u>	<u>(0.21)</u>
每股份股息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集團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性質的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34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64)	(66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	—	—	(285)	(1,125)
商譽減值虧損	—	—	(956)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	—	1	6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之撥回	—	—	1,210	184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64,654	48,130
銷售成本		<u>(50,432)</u>	<u>(29,914)</u>
毛利		14,222	18,216
其他經營收入	8	938	2,1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699)	(12,3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910)</u>	<u>(19,855)</u>
除稅前虧損		(10,449)	(11,835)
所得稅	11	<u>—</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u><u>(10,449)</u></u>	<u><u>(11,83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該公司擁有人		(9,381)	(11,237)
非控股權益		<u>(1,068)</u>	<u>(598)</u>
		<u><u>(10,449)</u></u>	<u><u>(11,83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u><u>(2.54)分</u></u>	<u><u>(3.15)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297	1,945
無形資產	16	—	—
商譽	17	—	—
		<u>1,297</u>	<u>1,9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91	2,286
應收賬款	19	1,883	6,72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4,559	52,4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2,075	1,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4,586	27,869
		<u>115,294</u>	<u>90,6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8,445	14,107
預收客戶賬款		787	466
應付所得稅		1,615	1,615
		<u>10,847</u>	<u>16,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447</u>	<u>74,482</u>
資產淨值		<u>105,744</u>	<u>76,427</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3	50,655	35,655
儲備	24	51,752	36,367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407	72,022
非控股權益		3,337	4,405
權益總額		<u>105,744</u>	<u>76,4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39,533)	83,259	5,003	88,26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11,237)	(11,237)	(598)	(11,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 一五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50,770)	72,022	4,405	76,42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9,381)	(9,381)	(1,068)	(10,449)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5,000	25,171	—	—	40,171	—	40,171
股份發行開支	—	(405)	—	—	(405)	—	(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0,655</u>	<u>101,336</u>	<u>10,567</u>	<u>(60,151)</u>	<u>102,407</u>	<u>3,337</u>	<u>105,74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449)	(11,835)
調整：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1,2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1,236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341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6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28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956
利息收入	(80)	(14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	48
	<u>(9,853)</u>	<u>(9,259)</u>
未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9,853)	(9,259)
存貨減少(增加)	95	(714)
應收賬款減少	4,841	2,38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2,909	15,1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	(1,217)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321	(3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697)	—
	<u>27,753</u>	<u>6,335</u>
經營產生的現金	27,753	6,335
已付所得稅	—	(222)
	<u>27,753</u>	<u>6,11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7,753</u>	<u>6,11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關連方還款(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14,945	9,3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8	278
已收利息		80	143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6)	(529)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	(2,029)
解除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2,029	–
		<u>17,026</u>	<u>7,228</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0,171	–
股份發行開支		(405)	–
關連方還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		(5,799)	(3,583)
		<u>33,967</u>	<u>(3,583)</u>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746	9,7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40	16,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附註21)		<u>104,586</u>	<u>25,8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該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其各子公司的主營業務載列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該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狀況」的定義之「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時所作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倘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須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取消在沒有折現的情況下(倘折現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取消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以關連方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而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該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公平值的組合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以及根據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有關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該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不會對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之確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的應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該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涵蓋所有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於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延長信貸的承諾的減值的入賬要求。此等規定消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總應計入在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從而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該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該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就該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指明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準則提供單獨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或相關資產價值相對較低則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會計方法大體上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保持不變，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該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該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該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該集團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為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對於該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該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該集團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為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澄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澄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澄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無須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倘披露已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該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假設，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為不適當。此推定僅可於以下特定情況可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該修訂可追溯性應用。

由於該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折舊，該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會對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澄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呈列何種資料、呈列資料的位置及順序時應該使用專業判斷。尤其是，實體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決定如何於綜合財務報表匯總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實體可以不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提供具體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別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如此。

此外，該修訂規定對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的若干其他要求，倘其呈列乃分別與了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投資的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單獨呈列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釐定附註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性及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但可連同相關資料載於其他附註內。

修訂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該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或會對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即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該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集團回報。倘該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半數，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該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該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該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在該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子公司收入及開支自該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並直至該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當日為止。

子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該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該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予以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非控股權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逐項交易基準之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有關的稅項。

(i)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的收入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考經客戶確認的測試標準來釐定。

(ii) 銷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收入

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該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該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該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i)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所得收入，乃於設有安排及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該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該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該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該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該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該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該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該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該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惟其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隨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按預期基準核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取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值，並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開發支出

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因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期)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於日後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符合上文列出的確認條件日期以來發生的支出數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被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但不包括於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該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進行，並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所有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未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發生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規合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付款的拖欠或過失；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比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額外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該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60至90天的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及與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於備抵賬戶撇減。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該集團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該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該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該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末，該集團會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該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及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除該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外)而言，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該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該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該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該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平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4.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該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該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會持續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該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選擇的假設的變更或會對該集團的減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及因此影響結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1,000元)，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45,000元)。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倘有顯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該集團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83,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32,000元)、人民幣2,782,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1,392,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25,000元)(二零一四年：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724,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32,000元)、人民幣1,587,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50,446,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25,000元))。

存貨撥備

該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對市況前景預測及該等存貨項目之未來需求之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5. 資金風險管理

該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該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該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相同。

該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該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該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該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該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21	86,7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8,445	14,107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該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該集團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來體現。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並無計息金融負債。管理層持續監視市場利率變動，並且核查此等變動對該集團計息借款的影響，以確保日後利率的改變將不會對該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倘內部呈報利率風險予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高出／低於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97,000元)。這主要歸因於該集團面臨的其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該集團因對手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就各類財務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該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各項單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該公司董事認為該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為降低信貸風險，該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拜訪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釐定新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

該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僅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自該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28%及4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信貸風險的集中性屬有限，分別原因為客戶基礎擴大且互相無關聯。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小，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銀行。

(iii)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該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該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該集團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該公司董事信納，該集團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該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協議還款期，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乃基於最早日期或應該集團要求償還。彼等均須一年內應要求償還。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該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該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該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之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該公司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該集團。於達成該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該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該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746</u>	<u>144</u>	<u>47,468</u>	<u>28,594</u>	<u>16,440</u>	<u>19,392</u>	<u>64,654</u>	<u>48,130</u>
分部業績	<u>137</u>	<u>(1,518)</u>	<u>(417)</u>	<u>195</u>	<u>(3,131)</u>	<u>(4,744)</u>	<u>(3,411)</u>	<u>(6,067)</u>
未分配收入							442	1,455
未分配開支							<u>(7,480)</u>	<u>(7,223)</u>
除稅前虧損							<u>(10,449)</u>	<u>(11,835)</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該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應收款的撥回／減值虧損、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董事薪金、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該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u>	<u>94</u>	<u>5,961</u>	<u>6,385</u>	<u>1,634</u>	<u>4,021</u>	7,596	10,500
未分配資產							<u>108,995</u>	<u>82,115</u>
資產總額							<u>116,591</u>	<u>92,615</u>
分部負債	<u>21</u>	<u>-</u>	<u>1,997</u>	<u>2,405</u>	<u>462</u>	<u>284</u>	2,480	2,689
未分配負債							<u>8,367</u>	<u>13,499</u>
負債總額							<u>10,847</u>	<u>16,188</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與關連方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算的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已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	-	5	25	1	111	106	-	417	136	529
折舊	18	284	8	105	443	562	226	285	695	1,236
應收賬款的減值 虧損之撥回	-	-	-	(1)	-	-	-	-	-	(1)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	-	35	-	29	-	-	-	64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	-	-	956	-	-	-	956
出售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19)	-	-	1	-	-	-	47	(19)	48
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	813	-	175	-	208	-	145	-	1,341
政府補助	-	-	-	(120)	(496)	(580)	-	-	(496)	(700)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 租賃開支	355	384	299	360	1,199	1,420	-	-	1,853	2,164
利息收入	-	-	-	-	-	-	(80)	(143)	(80)	(1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	-	-	-	-	-	285	-	285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	-	-	-	-	73	13	73	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	-	-	-	(1,210)	-	(1,21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d) 地域資料

該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對該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的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17,833	不適用
客戶 B ²	7,840	5,466
客戶 C ²	7,738	4,978

¹ 來自提供軟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收入

² 來自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96	700
利息收入	80	14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1,210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	1
其他	343	102
	<u>938</u>	<u>2,156</u>

附註：政府補助指於本年度主要就其他稅項及增值稅退回所收取的款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九名(二零一四年：九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監事，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總計	
	陳平先生 (行政總裁)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蔡小富先生	張德馨先生	顧玉林先生	謝建平先生	王力軍先生	劉春芳女士	黃曉理女士		鄧培先先生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該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101	22	22	22	-	-	22	22	22	-	-	-	-	-	233
袍金	-	-	-	-	-	-	-	-	-	-	-	3	-	3	6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	-	-
就有關管理該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218	220	-	-	-	-	114	-	-	-	552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50	14	-	-	-	-	17	-	-	-	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u>101</u>	<u>22</u>	<u>22</u>	<u>22</u>	<u>268</u>	<u>234</u>	<u>22</u>	<u>22</u>	<u>22</u>	<u>-</u>	<u>131</u>	<u>3</u>	<u>-</u>	<u>3</u>	<u>872</u>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總計	
	陳平先生 (行政總裁)	賈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蔡小富先生	張德馨先生	顧玉林先生	謝建平先生	王力軍先生	劉荷芳女士		黃曉理女士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該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95	22	22	22	-	-	22	22	22	-	-	-	-	227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3	-	6
就有關管理該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業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219	122	-	-	-	-	114	-	-	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43	18	-	-	-	-	17	-	-	78
	<u>95</u>	<u>22</u>	<u>22</u>	<u>22</u>	<u>262</u>	<u>140</u>	<u>22</u>	<u>22</u>	<u>22</u>	<u>-</u>	<u>131</u>	<u>3</u>	<u>-</u>	<u>76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建平先生及黃曉理女士的薪酬分別約人民幣7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2,000元)由該公司董事陳平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杭州賽爾通信設備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由該集團支付的酬金。

陳平先生亦為該公司行政總裁及上述有關彼之酬金披露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該集團或加盟該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先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新範疇及規定。

10. 僱員的酬金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該公司的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9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54	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4
	<u>375</u>	<u>563</u>

於兩個年度，每位人士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88,9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並無向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該集團或加盟該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由於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該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列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故按15%(二零一四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該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兩個年度的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0,449)</u>	<u>(11,83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		
計算的稅項(附註)	(1,567)	(1,775)
子公司的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458)	(1,157)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的稅務影響	590	1,40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	(30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46	1,92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93)
年內所得稅支出	<u>—</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因為該稅率為據以得出該集團大部分業績及經營的國內稅率。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監事酬金)	4,815	7,931
遣散費	1,1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3	689
員工成本總額	6,551	8,620
核數師酬金	574	6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1,236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341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6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28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95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48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53	2,164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73	1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950	26,657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9,3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37,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9,286,000股(二零一四年：356,54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16	1,332	9,691	14,839
添置	14	417	98	529
出售	—	(487)	(28)	(5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30	1,262	9,761	14,853
添置	—	—	136	136
出售	—	—	(7,022)	(7,0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30	1,262	2,875	7,9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84	236	6,500	10,520
年度撥備	34	285	917	1,236
減值虧損	—	145	1,196	1,341
於出售時撇銷	—	(162)	(27)	(1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18	504	8,586	12,908
年度撥備	12	226	457	695
於出售時撇銷	—	—	(6,933)	(6,9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30	730	2,110	6,6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532	765	1,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	758	1,175	1,945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廠房項目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3-6年
汽車	5-8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該集團已呈報持續虧損及其日後盈利能力仍不確定致使有跡象表明該集團廠房及設備的價值或會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評估了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汽車、辦公室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的賬面值因此分別撇減約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000元)及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6,000元)。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獨立測量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進行的估值釐定。市場法已計及(i)類似行業類似資產的目前售價，並調整資產狀況及交易時間等的差異；及(ii)已計及類似資產目前的採購價，並就資產狀況、用途及年期進行調整。

公平值減相關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成本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假設
汽車	637	第一級	公開市值，就資產狀況及交易時間進行調整
辦公室傢私、裝置及其他設備	1,091	第二級	類似資產的二手市場價值，就資產狀況、用途及年期進行調整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自行開發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774	11,360	23,3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期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詳情如下：

專利	5至10年
計算機軟件	3至10年
自行研發軟件	3年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電信增值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按使用價值演算法釐定，該演算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24%。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的銷售額、預期毛利率及於預算期內影響一般開支的整體價格通脹。預算的銷售額乃按年度增長率介乎5%就前兩年作出估計。第二年後的預期銷售額的增長率固定為零。增長率及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及一般開支）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有關子公司及該集團電信增值服務分部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子公司商譽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2,191	2,286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815	11,656
減：減值虧損	(4,932)	(4,932)
	<u>1,883</u>	<u>6,724</u>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6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該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393	5,517
61至90天	11	465
91至180天	26	724
超過180天	453	18
	<u>1,883</u>	<u>6,724</u>

該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呈報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1	4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6	72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53	18
	<u>490</u>	<u>1,207</u>

該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7,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報告期末之時逾期，而該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於與該集團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32	5,74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64
不可收回的金額之撤銷	—	(880)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	(1)
年末結餘	<u>4,932</u>	<u>4,932</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該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人民幣4,9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32,000元)。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資金	6,678	55,910
減：減值虧損	<u>(6,025)</u>	<u>(6,025)</u>
	<u>653</u>	<u>49,885</u>
其他應收款	<u>739</u>	<u>561</u>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85	1,990
減：減值虧損	<u>(403)</u>	<u>(403)</u>
	<u>2,782</u>	<u>1,587</u>
向僱員墊款	<u>385</u>	<u>380</u>
	<u>4,559</u>	<u>52,413</u>

有關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該集團信納金額的可收回性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目內撇銷。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428	9,33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5
不可收回的金額之撇銷	—	(1,981)
年內已收回的款項	—	(1,210)
年末結餘	<u>6,428</u>	<u>6,4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資金及向僱員墊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結餘(附註28(a))及獨立第三方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160,000元)及人民幣4,4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750,000元)。就該等墊款作出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25,000元)。所有墊付資金及向僱員墊款及其他應收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墊款乃提供予僱員用於代表該集團的每月結算。

減值虧損包括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結餘約人民幣6,4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28,000元)。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相關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多於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減值結餘乃可悉數收回。該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人民幣2,029,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平均市場年利率介乎0.30%至0.35%(二零一四年：0.35%至2.86%)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8,000元)之銀行結餘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詳情載於附註26。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586	27,869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2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586</u>	<u>25,840</u>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76	1,6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7,069	12,423
	<u>8,445</u>	<u>14,107</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60	1,38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8	90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55
超過三年	208	153
	<u>1,376</u>	<u>1,684</u>

供應商並未對應付款項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該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約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99,000元)乃應付關連方結餘(附註28(a))。餘下結餘計入應計費用、應付員工成本及應付多名債權人款項。

23. 實收資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1	244,421	24,442	24,442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境外公開股(「H」股) 於一月一日	112,125	112,125	11,213	11,213
透過配售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的新H股(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	15,000	–
	<u>262,125</u>	<u>112,125</u>	<u>26,213</u>	<u>11,213</u>
總計	<u>506,546</u>	<u>356,546</u>	<u>50,655</u>	<u>35,655</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合共150,000,000股新H股根據該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配售價每股0.32港元(等於人民幣0.27元)配售及發行予共計四名承配人。詳情載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新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及於所有方面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待位。

24. 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實收資本／股本的50%時，可選擇進行任何進一步撥用。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倘有)，或待獲適當批准後用作增資。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須於該等使用結束後維持在不少於實收資本／股本25%的水準。

對法定儲備撥款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淨溢利為基準而作出。

25. 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共計約人民幣62,1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891,000元)。因為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悉數由產生虧損的各年度起結轉五年。

26.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接獲一封由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委員會」)就有關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與杭州華光訂立之買賣合同(「合同」)產生的糾紛發出之出庭通知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確認受理該案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聽審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合共人民幣2,0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8,000元)(附註21)之銀行結餘被委員會凍結。

根據寧波中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的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寧波中科稱杭州華光未履行其於合同的約定義務，並要求杭州華光退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營業額的款項約人民幣5,899,000元。

就仲裁申請而言，杭州華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向委員會提出仲裁反申請，要求寧波中科就尚未償還款項及逾期利息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85,000元。該等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減值。

該公司已決定進行抗辯並已就申索徵詢法律意見。報告期結束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委員會宣佈最終裁決，撤銷雙方糾紛且雙方無須向彼此作出賠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委員會宣佈之裁決，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獲解除。

27. 經營租賃承擔

該集團作為承租人

該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協定期期由兩年至十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十年）不等，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1	1,111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48	1,773
	<u>2,299</u>	<u>2,884</u>

28.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關連方結餘

已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20及22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方名稱/姓名	貸款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償付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付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欠付 該集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到期但尚未 支付金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呆/ 壞賬撥備/ 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Insignia Technology Co., Ltd. ¹	不適用	(5,799)	-	不適用	-	-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²	準貸款	5,534	653	6,934	-	-
杭州弈翰科技有限公司 ³	準貸款	5,260	-	11,385	-	-
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⁴	準貸款	4,800	-	4,800	-	-
杭州賽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⁴	準貸款	1,354	1,354	1,354	-	1,354
謝建平先生 ⁵	準貸款	200	200	200	-	-
王永貴先生 ⁶	準貸款	12	-	12	-	-
王林華先生 ⁷	準貸款	-	8	8	-	-
		<u>17,160</u>	<u>2,2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方名稱/姓名	貸款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欠付 該集團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到期但 尚未支付的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 償付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付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Insigma Technology Co., Ltd. ¹	不適用	(6,242)	(5,799)	不適用	-	-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²	不適用	(500)	-	不適用	-	-
王力軍先生 ⁸	不適用	(2,640)	-	不適用	-	-
		<u>(9,382)</u>	<u>(5,799)</u>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²	準貸款	6,414	5,534	8,814	-	-
杭州弈翰科技有限公司 ³	準貸款	13,800	5,260	18,900	-	-
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⁴	準貸款	4,200	4,800	9,000	-	-
杭州賽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⁴	準貸款	1,354	1,354	1,354	-	1,354
謝建平先生 ⁵	準貸款	200	200	200	-	-
王永貴先生 ⁶	準貸款	25	12	25	-	-
子公司少數股東	準貸款	532	-	532	-	-
		<u>26,525</u>	<u>17,160</u>			

¹ 其為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就租賃辦公室向該關連公司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4,000元)。

² 謝建平先生為共同監事。

³ 該公司的前會計經理羅曉先生為該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本年度不再為關連方。

⁴ 陳平先生為共同董事。

⁵ 謝建平先生為該公司的監事。

⁶ 王永貴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⁷ 王林華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⁸ 王力軍先生為該公司的監事。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46	1,307
離職後福利	<u>102</u>	<u>116</u>
	<u><u>1,348</u></u>	<u><u>1,423</u></u>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並無有關該公司為其中一方及該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該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9. 退休福利計劃

該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集團旗下的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乃為應付供款，因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9,000元)，即為該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

30. 該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	127
於子公司的權益	(a)	12,741	13,635
		<u>12,760</u>	<u>13,76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14	42,759
應收子公司款項	(b)	3,00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12	16,213
		<u>101,126</u>	<u>61,9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41	6,218
應付子公司款項	(c)	11,100	3,853
應付稅項		20	20
		<u>12,961</u>	<u>10,091</u>
流動資產淨值		<u>88,165</u>	<u>51,881</u>
資產淨值		<u>100,925</u>	<u>65,643</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35,655
儲備	(d)	50,270	29,988
權益總額		<u>100,925</u>	<u>65,643</u>

附註：

(a) 於子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880	19,880
累計減值虧損	(7,139)	(6,245)
	<u>12,741</u>	<u>13,635</u>

(b) 應收子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即期	4,836	4,403
累計減值虧損	(1,836)	(1,403)
	<u>3,000</u>	<u>3,000</u>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儲備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570	7,934	(42,067)	42,437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12,449)	(12,4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6,570	7,934	(54,516)	29,988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4,484)	(4,484)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25,171	—	—	25,171
股份發行開支	(405)	—	—	(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01,336</u>	<u>7,934</u>	<u>(59,000)</u>	<u>50,270</u>

31. 主要子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模式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已發行註冊股本	該公司持有擁有 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5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附註)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5%	-	提供電信相關服務
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 銷售
杭州華光軟件有限公司	私營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70%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的 銷售

附註：該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閒置。

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該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該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該公司亦有其他對該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子公司。所有該等子公司於中國經營。該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子公司數目 註冊地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暫無業務	中國/香港		2	2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該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15%	15%	(1,001)	(1,032)	2,358	3,359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45%	45%	(1)	492	1,621	1,62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屬重要子公司						(642)	(576)
						<u>3,337</u>	<u>4,405</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該集團子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摘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1,150</u>	<u>1,611</u>
流動資產	<u>15,213</u>	<u>21,167</u>
流動負債	<u>(636)</u>	<u>(378)</u>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369</u>	<u>19,041</u>
非控股權益	<u>2,358</u>	<u>3,359</u>
收益	<u>16,440</u>	<u>19,376</u>
其他收入	<u>863</u>	<u>712</u>
開支	<u>(23,976)</u>	<u>(26,968)</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673)</u>	<u>(6,880)</u>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672)</u>	<u>(5,848)</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001)</u>	<u>(1,032)</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673)</u>	<u>(6,880)</u>
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u>	<u>—</u>

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2	(5,1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043)	(1,782)
現金流出淨額	(2,911)	(6,912)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	1
流動資產	4,091	4,093
流動負債	(489)	(489)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2	1,983
非控股權益	1,621	1,622
收益	–	15
其他收入	–	1,100
開支	(2)	(22)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	1,093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	60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	492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	1,093
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1)	1
現金流出淨額	(81)	(7)

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以下為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全文，乃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7,514	35,268
銷售成本		<u>(66,717)</u>	<u>(24,848)</u>
毛利		10,797	10,420
財務收入，淨額		1,320	51
補貼收入		416	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37)	(5,8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16)	(9,897)
其他經營開支		<u>(77)</u>	<u>(55)</u>
除稅前虧損		(4,297)	(5,344)
所得稅	3	<u>—</u>	<u>—</u>
本期虧損		<u><u>(4,297)</u></u>	<u><u>(5,34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		(3,755)	(4,837)
非控股權益		<u>(542)</u>	<u>(507)</u>
		<u><u>(4,297)</u></u>	<u><u>(5,344)</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	<u><u>(0.74)分</u></u>	<u><u>(1.36)分</u></u>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該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66,301	21,653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11,213	13,615
	<u>77,514</u>	<u>35,268</u>

3.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由於該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該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該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在本期間內按15%(二零一五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該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於本期間內該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7,000元)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6,546,000股(二零一五年：356,546,000股)而計算。

因該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570	10,567	(50,770)
淨虧損	—	—	(2,9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6,570	10,567	(53,769)
淨虧損	—	—	(1,83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76,570</u>	<u>10,567</u>	<u>(55,60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336	10,567	(60,151)
淨虧損	—	—	(3,1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336	10,567	(63,272)
淨虧損	—	—	(63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1,336</u>	<u>10,567</u>	<u>(63,906)</u>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集團概無任何債務。除於上文或本綜合文件其他章節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該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該集團債務日期)起及直至本綜合文件日期,該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該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全體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一切意見(要約人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2. 該集團的公司資料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該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至1119室。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
註冊：	
H股－	
262,1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26,212,500
內資股－	
244,421,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24,442,117
已發行及繳足：	
H股－	
262,1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26,212,500
內資股－	
244,421,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24,442,117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衍生工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該公司行政總裁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份、該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其關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該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根據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94,240 股內資股	5.39%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該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

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集團			
— 買方	實益擁有人	217,126,930 股內資股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 股 H 股	9.67%
—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內資股 (附註 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內資股 (附註 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 股內資股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2.54%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股 H 股	9.28%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 股 H 股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 股 H 股	7.21%
高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股 H 股	3.45%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 股 H 股	3.27%

附註：

- (1) 買方直接擁有該等217,126,930股內資股的權益。買方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及錢小妹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買方所持有的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49,000,000股H股乃以要約人名義登記。要約人由買方全資擁有。買方由德清匯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及錢小妹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買方、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該公司並無於要約人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各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除時富融資一間同系子公司之經紀分部就相關非全權委託客戶賬戶所持有的H股外，該公司任何子公司(包括該集團成員公司)或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子公司(包括該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訂明的該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該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該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與該公司關連之基金經理並無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該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該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該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該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該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除陳先生外，董事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無權接納H股要約。陳先生已於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中作出承諾，表明彼將不會接納完成後有關其持有的餘下內資股的內資股要約。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於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與H股要約有關的補償。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與杭州共佳之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及與上海長尾投資之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視乎或取決於H股要約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H股要約有關連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與杭州共佳之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及與上海長尾投資之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外，要約人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viii) 除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該公司或與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該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5. 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

- (a) 該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i)陳先生根據與陳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出售9,098,080股內資股；(ii)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艾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而上海艾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由陳先生持有90%）根據與杭州共佳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出售33,961,432股內資股；及(iii)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夏

振海先生持有40%)根據與長尾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其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出售34,117,808股內資股以外,董事概無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與該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全權管理的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時富融資一間同系子公司之經紀分部就相關非全權委託客戶賬戶所買賣的H股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該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除時富融資一間同系子公司之經紀分部就相關非全權委託客戶賬戶所買賣的H股外,該公司子公司及該公司或該公司子公司退休基金或該公司之顧問(誠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訂明)概無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服務合約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每年固定薪酬 (附註1及2)
陳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元
曹鴻波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元
夏振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元
謝飛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元
王林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元
王永貴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元
張德馨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元
蔡小富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元
顧玉林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元

附註1: 除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依照中國法律及規例將支付的社保及其他付款以及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內所載酌情花紅外,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概無權領取任何其他薪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支付,並不需要參考或按任何公式計算。

附註2: 各董事的現有與前一份服務合約規定的固定薪酬概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屬下列情況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c) 尚餘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或
- (d) 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亦不得被該公司終止。

概無董事於該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該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或被控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該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就按配售價（較於批准配售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包括該日）20日之平均交易收市價折讓至多20%）配售150,000,000股H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
- (b) 該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的首份補充協議（將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該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

- (d) 該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就按不低於0.30港元但不高於0.40港元之價格配售150,000,000股H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9. 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之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融資並無於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1) 該公司公司秘書為陳靜儀女士。
- (2) 該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 (3) 該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時富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5)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於該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及(ii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該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至1119室)可供查閱：

- (1)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3) 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
- (4) 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5) 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6)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7)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8) 本附錄「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德清匯升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該公司、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該公司、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H股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51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5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53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55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5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59
最後交易日	0.5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

3. 持股及買賣該公司證券

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集團成員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除陳先生已於與陳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承諾其不會就其於完成之後持有的餘下內資股接受內資股要約外，要約人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接受或拒絕H股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買方、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該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H股要約概無任何須達成的條件；
- (d) 除股份轉讓協議(經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及要約人透過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概無任何與買方、要約人或該公司的股份有關且對H股要約而言屬重大(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無論以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e) 除買方持有的217,126,930股內資股及要約人持有的49,000,000股H股外，要約人集團成員概無擁有該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其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就此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f) 除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經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之外，買方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中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H股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並無根據H股要約所收購之該公司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 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與H股要約有關的補償；
- (j) 除股份轉讓協議(經書面確認修訂及補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H股要約有關或取決於H股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它人士概無達成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及
- (l) 除錢海平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擁有(i)買方的5.758%股權及(ii)德清合夥(擁有買方約10.8%之股權)之10%之權益，而買方直接持有217,126,930股內資股及透過要約人間接擁有49,000,000股H股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該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4. 專家及同意書

除附錄三第9段所列各項以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載有其函件(倘適用)的本綜合文件以及按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引述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雜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 (b) 買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德清縣鐘管鎮南湖路。
- (c)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錢海平先生。
- (d) 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德清匯升，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及錢小妹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其唯一董事為夏士林先生。
- (e) 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28樓。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白色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在該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及(ii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該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人士的同意書。